2025年度江门市蓬江区民政局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公开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江门市蓬江区民政局202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.54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2.44万元的63.1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.48万元，增长45.9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0.08万元，完成预算0.08万元的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.08万元，增长--（基数为0，不可比）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.46万元，完成预算1.46万元的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.41万元，增长38.8%；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，完成预算0万元的--%（基数为0，不可比）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，增长--（基数为0，不可比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.46万元，完成预算1.46万元的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.41万元，增长38.8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，完成预算0.9万元的0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，增长--（基数为0，不可比）。

202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202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：公车维修费增加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.08万元，占4.9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.46万元，占95.1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，占0%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.08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（境）团组1个、累计1人次。开支内容包括:到澳门交流调研养老服务工作支出0.08万元，主要用于支付伙食费及公杂费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.46万元，其中: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.46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，主要用于机要通信、应急工作。

3.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，主要用于无，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0个，来访外宾0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0次，接待人数共0人。本年无公务接待。

表9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部门：江门市蓬江区民政局　　单位：万元

预算数						决算数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费	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2.44	0.08	1.46	0.00	1.46	0.90	1.54	0.08	1.46	0.00	1.46	0.00

注：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。其中，预算数为“三公”经费全年预算数，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；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。